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选择投资我行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及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事项的约定，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我行将提前终止以下产品，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到期日。我行将按该产品到期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单位份额净值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如有），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如有）将于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原产品开放期 (暂停申购、赎回)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
1	鑫增利 22210 期	XZL22210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2	鑫增利 22213 期	XZL22213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如您有疑问，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021-962999 或咨询我行网点理财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农商银行
2026 年 8 月 14 日